

中國以外地區到港人士登機及強制檢疫安排

(詳情請參閱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

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high-risk-places.html)

(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凌晨零時生效)

A1 組指明地區 (極高風險)	
指明地區：	巴西、印度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及南非
適用人士：	於有關期間 (即登機／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) 曾在 A1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
登機要求：	(a) 於有關期間未曾在相關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； (b)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¹ ；及 (c)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4 次檢測 (c)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 (d) 抵港第 26 天強制檢測

¹ 有關文件需包括：

- (a)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報告，當中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 (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同)，並顯示以下資料：
 - (i)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，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，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；
 - (ii)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；及
 - (iii) 相關到港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；及
- (b) 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，須額外提交一份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，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 (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同) 及全部上述資料，並與報告一併呈交；及
- (c)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，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，或獲所在的地方的政府的有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。

A2 組指明地區（甚高風險）	
指明地區：	愛爾蘭及英國
適用人士：	於有關期間曾在 A2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
登機要求：	(a)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¹ ；及 (b)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4 次檢測 (c)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 (d) 抵港第 26 天強制檢測

B 組指明地區（高風險）		
指明地區：	孟加拉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厄瓜多爾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亞、法國、德國、印尼、哈薩克斯坦、羅馬尼亞、俄羅斯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	
適用人士：	於有關期間曾在 B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—	
	如未完成接種疫苗：	如已完成接種疫苗：
登機要求：	(a)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¹ ；及 (b)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	(a)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¹ ；及 (b)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4 次檢測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；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3 次檢測 (c)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；及 (d) 抵港第 16 天、第 19 天強制檢測

C 組指明地區（中風險）		
指明地區：	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 A1 組指明地區、A2 組指明地區、B 組指明地區或 D 組指明地區的地區	
適用人士：	於有關期間曾在 C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—	
	如未完成接種疫苗：	如已完成接種疫苗：
登機要求：	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	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4 次檢測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；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3 次檢測 (c)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；及 (d) 抵港第 16 天、第 19 天強制檢測

D 組指明地區（低風險）		
指明地區：	澳洲、新西蘭及新加坡	
適用人士：	於有關期間只曾在 D 組指明地區或中國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—	
	如未完成接種疫苗：	如已完成接種疫苗：
登機要求：	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	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7 晚預訂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；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3 次檢測 (c)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；及 (d) 抵港第 16 天、第 19 天強制檢測	(a)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7 天； (b)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 2 次檢測 (c)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；及 (d) 抵港第 12 天強制檢測